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50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黃敏瑄

詩藝嫻

被告 蘇佩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5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6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合 計    | 1,500元   |    |

01 備註：

02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3,430元，其中工資費用  
03 4,300元，烤漆費用8,200元，零件費用160,930元，修車廠以80,  
04 000元交修，故原告起訴請求維修費用80,000元，以上開估價單  
05 維修費用計算零件折舊後，請求金額縮減為35,659元，經核與法  
06 相符。又原告當庭主張本件肇事責任，依初判表記載，原告車輛  
07 為直行車，被告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導致系爭事故  
08 發生，由被告負全責，經本院審酌後合於卷證資料。原告並同意  
09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7日起算請求之遲延利  
10 息。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13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